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选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在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拟选任“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百利”)作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来自金元百利的说明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9号《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金元百利内部的管理规定,决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的选任进行调整,由原金元百利调整为其母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金元顺安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符合相关业务的管理资格。

近日,公司代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与金元顺安签订了《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中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金元顺安华信成长新动力2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资产委托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大连华信计算机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资产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委托人谋求长期的投资回报

7、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

8、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上市（由现新三板转板到沪市或深市进行交易，其中沪市和深市包括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初始募集资金金额的 0.19%年费率进行计提；上市（由现新三板转板到沪市或深市进行交易，其中沪市和深市包括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计提日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75%年费率进行计提；

（2）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初始募集资金金额的 0.02%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4）税收：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支付方式：管理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划付指令支付。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